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德慶、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於民國82年6月2日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上開抵押權之登記；經核該供擔保物之價額為902,106元（計算式：1,892 m² × 7,152元（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 × 1/15 ÷ 902,1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902,1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興錫